自主學習計畫問與答Q&A (學生篇)

Q1：自主學習計畫可以不申請嗎？

A：可以。參加自主學習雖無學分，但未來升學所採計之學習歷程檔案，此項為極重要之表現。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，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Q：自主學習是自習嗎？

A：不是，學生須填寫自主學習計畫書表等，並主動找指導老師協助及初審計畫書，再經學校複審通過後，始得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。

Q3：完成上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，下學期可以再次申請嗎？

A：可以，高一學生於上、下學期皆可申請。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，申請日期以校方公告為準。

Q4：申請什麼樣的內容都可以嗎？

A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，議題學習，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，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自主學習計畫須指導老師會先與你討論，對於不適合處須修正後再遞交圖書館申請。

Q5：有哪些場地可申請？

A：圖書館提供：自主學習中心、電腦資訊室、閱覽區等三區約 110 個座位。若非申請圖書館空間如：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球場…等，請同學先行將申請書送給指導老師及該場地負責人核章。上述空間未必申請的都會過，請注意課程原則及申請規範並提前與指導老師討論。

Q6：同一場地太多人申請怎麼辦？

A：以申請繳件通過時間及內容最為符合該場地運用者優先，未能安排在該場地者，將循其備案安排。

Q7：只有週三第5節能進行自主學習嗎？

A：除了每週三第5節固定為自主學習時間外，同學亦可利用課餘時間依進度表自主進行。

Q8：哪裡可以見到自主學習的相關資料呢？

A：羅東高工網頁->行政單位:圖書館->自主學習資源網站

(<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/files/11-1000-1169.php?Lang=zh-tw>)

Q9：若指導老師因故不能指導怎麼辦，能換老師嗎？

A：若指導老師因故不能指導，請同學主動找尋其他位老師，教務處或圖書館也會協助協調相關專長老師指導。